

合同编号:

## 人力资源外包合同书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伊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盖章）：新疆花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日

## 人力资源外包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中国共产党伊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1 号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新疆花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乔敏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勒玛勒路 437 号苹果园小区 1 号楼 101 号

邮箱: 8350000 电话: 0999-8988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需要乙方完成的工作包括:完成甲方指定岗位的相关工作(含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医保、工伤代处理、代招聘)

(二)乙方根据甲方外包服务内容,综合考虑完成既定工作量,同时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等因素,决定派驻29名劳动者至甲方指定地点从事会务接待及餐厅服务工作。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书面请求，本协议自动延续，以此类推。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在合同约定工作量和内容不变情况下,服务费用按1829380.76元/年计算。按照双方约定,服务费用包含:代发员工的工资、代缴社会保险金、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约定的其他费用。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费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人数及服务费为准。

(二)乙方每月\_\_\_\_日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当/次月\_\_\_\_日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遇节假日甲方应提前支付)。

(三)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务人员薪资。若乙方未按要求支付劳务人员薪资,甲方不承担责任,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新疆花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账 号: 8120 5001 2010 1039 9970 9

行 号: 402898000164

(四)劳务人员发生增加、退回等情形的,服务费用相应增减;双方有专门约定的,应按专门约定处理。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的资格证和及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
- 3、甲方有权对派驻人员进行政审和业务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 4、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5、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均应遵守。
- 6、甲方应明确乙方劳务人员从事外包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 7、甲方应当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 8、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 9、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劳务人员的现场工作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10、告知劳务人员工作要求、劳务报酬、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等信息。

11、对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相同岗位的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12、若本协议在协议期内、到期、提前终止，甲方无故辞退或不再使用乙方派驻人员，产生经济补偿情形的，甲方应支付派驻员工经济补偿金及其他补偿、赔偿费用。

13、甲方不得将劳务人员再外派到其他单位工作，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4、因甲方未依约支付服务费用、社会保险费用给乙方、劳务人员造成的损失（包括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损失赔偿）、滞纳金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先予承担的，甲方应足额支付乙方。

15、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工伤申报；因甲方迟延通知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工伤申报而引起的赔偿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6、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伤待遇中依法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其他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承担的项目）由甲方承担；乙方先予承担的，甲方应足额支付给乙方。

17、劳务人员发生患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事故，由乙方按国家和自治区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申报、认定、报销相关费用等工作，社会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和不能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务人员的各项费用及待遇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18、劳务人员纳入乙方工会会员，由乙方缴纳工会经费，甲方需按月足额根据工会经费核算标准及税费向乙方支付费用。

19、劳务人员残保金由乙方进行申报，甲方需按月足额根据残保金核算标准及税费向乙方支付申报费用，乙方申报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如乙方提供

的劳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在不对甲方工作带来影响的前提下更换人员。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相关保险及福利。

4、合作期内，乙方不派驻专门的驻场经理进行现场管理，但会安排专业项目负责人，且需要一周一次至现场，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维度，为甲方提供指导，助力甲方完善劳务人员在人力资源管理、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5、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劳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外包劳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使用达到退休年龄或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不能缴纳工伤保险的劳务人员的，乙方按照甲方拨付的专款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员工受到伤害后，乙方仅在商业保险范围内承担责任，因工伤所需赔偿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赔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 五、劳务人员的退回与解除

（一）退回条件以相关生效法律法规为准；法律规定不得退回的，应按法律规定处理。

（二）根据法律规定或各方约定，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且乙方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则：

1、根据法律规定，甲方需向劳务人员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中对应“在甲方工作”的工作年限部分由甲方承担。

2、根据法律规定或各方约定，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且乙方依法仍需与劳务人员保持劳动关系、无法解除的，则：

（1）甲方仍应支付服务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

其中：被退回的劳务人员工资按该种情形下法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按实际标准支付；管理费用减半收取。

如被退回的劳务人员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被退回的劳务人员重

新到其他单位上岗/上班，则甲方无需再支付服务费用。

(2) 如果被退回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依法应当享受经济补偿金时，甲方同意：在甲方工作期间以及被退回无工作安排期间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的事由或其他事由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退回事由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但被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违法解除的，则：

甲方应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承担应支付或承担的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应予补发的）等相关待遇或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4、劳务人员自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依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向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三) 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责令改正等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此种情况下，相关责任按如下处理：

1、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服务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

2、由此导致劳务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所实际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四) 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许可资质、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服务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

## 六、合同的变更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双方逾期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2、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政策法规调整，需要缴纳或者上调相关费用时(如乙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社保费用，工资标准上调等)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或者增加应支付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若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该年度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

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而造成的应依法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罚款。

(三)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或者甲方逾期支付其他费用导致乙方垫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每月服务费用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四)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了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一)甲、乙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写明的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交付本合同相关文书、票据或发送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件到达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即生效。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急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若此合同或依据此合同订立的文件中某些条款因为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失效，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联系电话

李迪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日